

《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第 639 章)

常见问题

(最后更新：2022 年 3 月)

目录：

(I) 《条例》涵盖的范围	1
(II) 申请登记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	2
(III) 登记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	5
(IV) 将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的登记作废	6
(V) 承认内地离婚证	8
(VI) 申请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的经核证文本及证明书	9

(I) 《条例》涵盖的范围

1. [《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第 639 章\)](#)(「《条例》」) 是否适用于由内地及香港法院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任何判决，而不论作出判决的时间？同样地，《条例》是否涵盖由内地民政部门发出的任何内地离婚证，而不论发出离婚证的时间？

《条例》没有追溯效力。《条例》只适用于内地及香港法院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后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判决。同样地，《条例》只适用于内地民政部门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后发出的离婚证。

2. 《条例》有否涵盖内地作出的领养？

没有。内地作出的领养将继续依据[《领养条例》\(第 290 章\)](#)第 17 条的规定在香港获得法律效力。

3. [《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第 IX 部是否继续适用于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后在内地获准的离婚？

请参阅[《婚姻诉讼条例》\(第179章\)](#)第61A条。该条例第IX部下的承认机制不适用于在2022年2月15日或之后在内地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获准的离婚。

4. 《条例》附表 3 有否涵盖香港法院规定交还或交付被不当地由香港迁移到内地或不当地扣留在内地的子女的命令？

有。《条例》附表 3 载有香港法院或法庭批出、发出或作出的命令的列表。当中，可由法院或法庭根据附表 3 第 11 项所述的成文法则，或（如该附表第 12 项所述）可由法庭在行使其监护司法管辖权的过程中，发出或作出的关于管养的命令，可包括关乎探视子女的命令，或具以下效力的命令：规定交还或交付被不当地由香港迁移到内地或不当地扣留在内地（而迁移或扣留不涉及国际掳拐儿童情况）的子女。

5. 《条例》有否涵盖内地法院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调解书？

有。根据《条例》第2条，「内地判决」的定义是指内地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或调解书，但不包括根据内地法律在内地获承认的、由内地以外地方的法院作出的判决。

(II) 申请登记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

6. 我该如何申请登记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在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什么文件？

寻求登记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的申请，可单方面向区域法院（家事法庭）提出，或按其指示而藉原诉传票提出。

申请须由誓章支持，而誓章须根据[《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规则》\(第 639A 章\)](#)（「《规则》」）的规定载有所需资料及附有所需文件作为证物（包括内地判决的经盖章文本、由作出相关判决的内地法院发出的证明书等）。

申请亦须附同订明费用（现时款额为\$1,045；详情请参阅《规则》第 6 部及附表）。

7. 我是否可在任何时候、就任何指明命令提出登记申请？

你只可就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后作出、并在内地生效的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提出登记申请。至于「生效的内地判决」的涵义，请参阅 FAQ 8。

此外，就看顾相关命令及赡养相关命令提出的登记申请，一般而言，须于两年限期内提出。

8. 何谓「生效的内地判决」？

《条例》第 5(1)条订明，内地判决如符合以下说明，即属生效：

(a) 可在内地强制执行；及

(b) 属——

(i) 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内地判决；

(ii) 由高级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审内地判决；或

(iii) 由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内地判决，而——

(A) 按照内地法律，不准对该判决提出上诉；或

(B) 按照内地法律，对该判决提出上诉的期限已届满，而无人提出上诉。

此外，《条例》第 5(2)条订明，第 5(1)(b)条所述的内地判决包括按照内地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内地判决。

9. 就看顾相关命令或赡养相关命令所提出的登记申请而言，《条例》定下了两年的申请限期。如果限期已过，我可怎样做？

如果限期已过，你可向区域法院（家事法庭）提出申请，准许你在两年限期已经届满后提出登记申请。有关你申请准许时须提供资料详情，请参阅《规则》第 6(3)条规则、第 7(3)条规则或第 8(4)条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10. 提供由内地判案法院发出、关乎内地判决的证明书，具有什么效力？

根据《条例》第 10(2)条，如果该证明书呈堂，则就该证明书所核证的事项，产生可推翻的推定，即：该内地判决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并在内地生效（这些是登记申请的规定，见《条例》第 7(1)条）。

11. 如果我对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不满意，可否向香港法院申请更改该命令？

不可以。香港法院作为登记法院没有权力更改由内地判案法院作出的命令。如你有意申请更改由内地法院作出的命令，应在内地进行申请。

12. 当我就某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提出登记申请时，如果就该内地判决的相同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有法律程序待香港的审理法院判决，我须采取什么行动？

根据《条例》第26条及《规则》第5(6)(a)条规则，你须在提出登记申请后，随即将提出申请一事知会审理法院。审理法院在接获知会后，须命令中止该待决香港法律程序，直至审理法院作出恢复或终止该法律程序的命令为止。

13. 承 FAQ 12，审理法院在什么情况下才会命令恢复或终止待决香港法律程序？

审理法院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方可作出命令，恢复或终止待决香港法律程序：

- 登记申请已了结；或
- 如有指明命令获登记，可申请将该登记作废的限期已经届满，或寻求作废申请（如有人提出）已经了结。

14. 承 FAQ 12，当待决香港法律程序中止，法院是否仍然可以批出司法济助？

《条例》第 26(5)条订明，审理法院认为作出任何命令对达到以下目的属必要时，可作出该命令：

- 在待决香港法律程序中止期间，维持现状或恢复原状
- 确保未满 18 岁的人的福利及最佳利益
- 防止出现无可补救的不公正情况

15. 我是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的一方。如有就该判决中的指明命令提出的登记申请待决，或有指明命令获登记，我可否就该判决的同一诉讼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

根据《条例》第 27 条，你不得就同一诉讼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新的法律程序，但根据[《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第 IIA 部进行的法律程序则除外。

如指明命令的登记已作废，则无碍你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新的法律程序。

16. 除了根据《条例》提出登记申请外，我还可以采取其他途径寻求香港法院的协助，以强制执行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吗？

就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后作出，并在内地生效的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而言，如该判决规定须支付一笔款项，或内地法院命令判给一项济助，则香港法院或法庭不得受理任何寻求追讨该笔款项或执行该项济助的法律程序，但寻求根据《条例》作出登记的程序，或寻求执行已登记命令的法律程序除外。请参阅《条例》第 28 条。

(III) 登记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

17. 登记令有什么效果？

《条例》第 19 条订明，已登记的看顾相关命令或赡养相关命令可在香港强制执行，犹如该命令是由登记法院原先作出的、登记法院具有司法管辖权作出该命令，以及该命令是在登记当日作出的。然而，根据《条例》第 20 条，在可申请将登记作废的限期已经届满，或寻求作废申请（如有人提出）已经了结后，方可采取行动，强制执行已登记的看顾相关命令或赡养相关命令。

同样地，《条例》第 24 条订明，在可申请将登记作废的限期已经届满，或寻求作废申请（如有人提出）已经了结后，已登记的状况相关命令方获承认为在香港有效。

18. 如果香港登记法院作出登记令，以登记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申请人须作出什么跟进行动，通知该内地判决的其他各方？

申请人须将该指明命令的登记通知书送达该内地判决的其他各方。有关详情，请参阅《规则》第 14 条规则。

19. 我是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的一方，而该判决中的赡养相关命令规定款项或作为须在特定日期支付或履行，我可在什么时候提出登记申请？

在已有逾期而未获支付的款项或未予履行的作为的情况下，方可就赡养相关命令提出登记申请。

尽管如此，如果登记法院作出命令，就规定须定期支付款项或定期履行作为的赡养相关命令作出登记，该项登记可不单涵盖在申请日之前已逾期的定期款项或作为，亦可涵盖于申请日当日或之后才到期的定期款项或作为，前提是该等定期款项或作为在登记当日仍未获支付或未予履行。

(IV) 将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的登记作废

20. 我是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的一方。我收到通知，该判决中的指明命令已在香港获登记。如果我对该登记令不满意，可在什么时候提出申请，寻求将该登记作废？

申请须在登记令所述明的限期内提出，而该限期亦在申请人送达给你的登记通知书上列明。

21. 在什么情况下，指明命令的登记须作废？

根据《条例》第16(1)条，该等理由如下：

- 《条例》第 2 部第 1 或 2 分部的任何条文不获遵守
- 内地判决的答辩人没有按照内地法律被传召出庭
- 内地判决的答辩人按照内地法律被传召出庭，但并未获得合理机会，作出陈词或就有法律程序答辩
- 内地判决是以欺诈手段取得的

- 内地判决是在某法律程序中作出的，而在该法律程序获内地法院受理之前，已有法律程序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展开
- 香港法院或法庭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作出判决
-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作出判决，而有关判决已获香港法院或法庭承认
- 承认该指明命令或强制执行该指明命令，属明显违反香港的公共政策
- 内地判决已依据按内地法律进行的上诉或再审，遭推翻或以其他方式作废

此外，根据《条例》第 16(2)条，如相关内地判决牵涉未满 18 岁的人，则在决定承认或强制执行相关指明命令会否属明显违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时，登记法院须考虑该人的最佳利益。

22. 如果登记法院将指明命令的登记作废，我可否就同一项指明命令提出新的登记申请？

根据《条例》第 18 条，除下述例外情况外，如某指明命令的原登记已被作废，申请人不得就该指明命令提出另一登记申请。

申请人可就同一项指明命令提出另一登记申请的例外情况如下：

- 如该原登记被作废，纯粹因为相关内地判决不属在内地生效，而该判决已在内地开始生效（见《条例》第 18(2)条）；
- 如该原登记被作废，纯粹因为该原登记涵盖了相关款项或作为中已获支付或履行的部分，申请人可提出另一登记申请，寻求在该指明命令规定须支付的款项的未付部分、或须履行的作为的未履行部分的范围内，登记该命令（见《条例》第 18(3)条）。

(V) 承认内地离婚证

23. 我该如何申请承认内地离婚证？在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什么文件？

寻求承认内地民政部门发出的内地离婚证的申请，可单方面向区域法院（家事法庭）提出，或按其指示而藉原诉传票提出。

申请须由誓章支持，而誓章须根据《规则》的规定载有所需资料及附有所需文件作为证物（包括内地离婚证的经公证副本等）。

申请亦须附同订明费用（现时款额为\$1,045；详情请参阅《规则》第6部及附表）。

24. 我是否可在任何时候、就任何内地离婚证提出寻求承认申请？

你只可就2022年2月15日或之后发出的内地离婚证，提出寻求承认申请。

《条例》没有订明条文，规定须在若干限期内提出寻求承认申请。

25. 承认令有什么效果？

自承认令开始具有效力起，相关内地离婚证所指明的离婚，即获承认为在香港有效。然而，在可申请将承认令作废的期限已经届满、或寻求作废申请（如有人提出）已经了结后，承认令方开始具有效力。请参阅《条例》第35及36条。

26. 如果区域法院（家事法庭）作出承认令，以承认内地离婚证，申请人须作出什么跟进行动，通知该内地离婚证所指明的离婚的另一方？

申请人须将承认令通知书送达该内地离婚证所指明的离婚的另一方。有关详情，请参阅《规则》第20条规则。

27. 我是内地离婚证所指明的离婚的一方。我收到通知，区域法院（家事法庭）已作出承认令。如果我对该承认令不满意，可在什么时候提出申请，寻求将该承认令作废？

申请须在承认令所述明的限期内提出，而该限期亦在申请人送达给你的承认令通知书上列明。

28. 在什么情况下，内地离婚证的承认令须作废？

根据《条例》第33条，该等理由如下：

- 该内地离婚证是以欺诈手段取得的
- 该内地离婚证属无效
- 承认该内地离婚证，属明显违反香港的公共政策

(VI) 申请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的经核证文本及证明书

29. 我该如何申请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的经核证文本？

就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申请经核证文本，须以誓章单方面向终审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或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视乎该判决由哪个法院或法庭作出而定）提出。有关详情，请参阅《规则》第25条规则。

申请亦须附同订明费用（现时款额为\$125；详情请参阅《规则》第6部及附表）。

30. 我是否可就任何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提出申请？

你只可就2022年2月15日或之后作出、并在香港生效的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申请判决的经核证文本。至于「生效的香港判决」的涵义，请参阅FAQ 31。

31. 何谓「生效的香港判决」？

《条例》第6(1)条订明，香港判决如可在香港强制执行，以及是由终审法院、上诉法庭、原讼法庭或区域法院作出，即属生效。

此外，《条例》第6(2)条订明，「生效的香港判决」亦包括在按照香港法律开始具有效力后可由香港法院或法庭更改的判决。

32. 如果申请符合相关要求，法院会向申请人发出什么文件？

终审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或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视乎情况而定）会向申请人发出：

- 相关香港判决的经核证文本
- 证明书，以证明该香港判决是在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并在香港生效

有关详情，请参阅《规则》第 26 及 27 条规则。

#558083 v1